

基隆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核發、換證及補證須知

一、基隆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執行基隆市街頭藝人從事文活動許可證核發、換證及補證，特依據基隆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訂定本須知。

二、基隆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核發：

(一)受理申請發證類型包括下列於公共空間進行現場創作之藝文活動：

1. 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及行動藝術等。
2. 視覺藝術類：現場創作之繪畫、以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環境藝術、影像錄製及攝影等。
3. 創意工藝類：現場創作及完成之工藝品，成品若可食用，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二)受理申請資格、時間及流程如下：

1. 申請資格：年滿16歲以上，本國或外國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外國人士需領有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合法居留證、勞動部核發之公開表演工作證或簽證(當年度申請當日仍有效)；藝文團體須註明所屬團名，團體以10人為限，並以推派1人代表申請。
2. 每年辦理1次，申請日期等相關規定，由文化局公告。許可證有效期限為6年。
3. 核發流程：如附圖一

(1)依規填具申請資料，並於受理期以親送或掛號寄至「基隆市文化局表演藝術科」收，地址：20241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81號，並請註明「街頭藝人許可證申請」。申請書表格式公告於基隆市文化局及基隆市表演藝術官網。

(2)繳納證照費：個人申請者繳納新臺幣500元，團體申請者繳納新臺幣1,000元。(郵寄送件者可以現金袋繳納)

(3)申請後全程參加文化局辦理之研習課程。

(4)文化局召開審議會，審議會由文化局業務相關人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公共空間管理人代表、專業人士列席提供諮詢。

(5)通過審議者發證，未通過者通知。

(6)通過審議者於接獲本局通知後，由申請人攜帶身分證明於基隆市文化局表演藝術科親領，或寄回郵掛號郵票由文化局寄送申請人。

4. 許可證除申請類型不同外，以1人或1團1證為原則。

三、基隆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換證：

(一)申請資格、時間及流程如下：

1. 資格：持有本市及其他縣市有效期限內之街頭藝人許可證者。

2. 每年辦理1次，申請日期等相關規定，由文化局公告。許可證有效期限為6年。

3. 換證流程：

(1)依規填具換證資料，並於受理期以親送或掛號寄至「基隆市文化局表演藝術科」收，地址：20241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81號，並請註明「街頭藝人許可證換發」。申請書表格式公告於文化局及基隆市表演藝術官網。

(2)繳還有效期限內之本市街頭藝人許可證正本或繳交其他縣市街頭藝人許可證影本、掛號回郵28元（親自領證者免附）。

(3)領證：接獲本局通知後申請人攜帶身分證明於基隆市文化局表演藝術科親領，已附掛號回郵者由文化局以掛號寄送申請人。

4. 注意事項：

(1)持有本市街頭藝人許可證者，未於公告受理期間辦理換證，原證失效。若使用失效之街頭藝人證展演，將當場沒收。

(2)許可證除申請類型不同外，以1人或1團1證為原則，分別申請同類型不同項目者，以加註項目方式辦理；本須知實施前領有2張以上同類型不同項目許可證之個人或團體，文化局於換證時應予收回原有許可證並以新證加註項目方式辦理。

四、基隆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補證：如舊證遺失、毀損，申請補發。

(一)申請資格、時間及流程如下：

1. 資格：持有本市效期限內之街頭藝人許可證者。

2. 不定期受理。許可證有效期限依舊證有效期限。

3. 補發流程：

(1) 依規填具補證資料，並以親送或掛號寄至「基隆市文化局表演藝術科」收，地址：20241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81號，並請註明「街頭藝人許可證換發」。申請書表格式公告於文化局及基隆市表演藝術官網。

(2) 繳納證照費：200元。(郵寄送件者可以現金袋繳納)

(3) 繳交掛號回郵28元(親自領證者免附)。

(4) 領證：接獲本局通知後申請人攜帶身分證明於文化局表演藝術科親領，已附掛號回郵者由文化局以掛號寄送申請人。

五、持有本市107年以前核發之許可證，因故遺失，申請換證者，應於換證時繳納補發證照費200元，免繳還有效期限內之本市街頭藝人許可證，餘依換證程序辦理。

六、其他未盡事宜得由文化局另行公告。

附圖一 基隆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核發流程圖



